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.06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.8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2.2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.75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399.3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.5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公司100%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福璟光置业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1.7亿元，债权人为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成都福璟光置业以其名下车位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圣华房地产”）部分商铺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方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6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吴圣鹏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88号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，物业管理，自有房屋租赁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    | 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 | 2019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311,507.951      | 318,142.85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316,911.07       | 323,652.93       |
| 长期借款 | 0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
| 流动负债 | 316,911.07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-5,403.12        | 318,142.85       |
|      | 2018年1-12月       | 2019年1-3月        |
| 营业收入 | 76.52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351.92          | -106.96          |

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F[2019]D-0240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所属公司        | 成交<br>(亿元) | 土地证号<br>或宗地号            | 土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让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容积率  | 绿地率 | 土地<br>用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 | 10.78      | 川（2016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6803号 | 武侯区簇锦街道办事处高碑社区2、4组，顺江村7组 | 34,926.42     | 3.22 | 30% |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|

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公司100%权益的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福璟光置业”）向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1.7亿元，债权人为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成都福璟光置业以其名下车位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圣华房地产”）部分商铺提供抵

押，公司对成都福璟光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成都福璟光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成都福璟光置业经营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成都福璟光置业以其名下车位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华房地产部分商铺提供抵押，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7.06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6.8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9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2.2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1.7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7.15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99.3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8.5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6.6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